

主要职责:梨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行使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核与辐射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;负责对全县范围内 12369 环保热线受理的举报件、微信平台举报件、上级转办的 12369 案件及上级交办的其它环境案件等的查处回复工作;负责对全县环境污染事故、纠纷及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。

根据职责任务,核定梨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7 名。编制比例结构:行政管理岗位编制 11 名、专业技术岗位编制 25 名、工勤岗位编制 1 名。